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杨清峰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(2015)莆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清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2018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32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3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3年9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清峰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3164.3分，合计获3764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，获2652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8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共获表扬5次；即2023年7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2025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（见上次裁定）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清峰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